## 附件5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淇县北阳镇骑河黄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道路硬化及雨污管网修建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淇县北阳镇骑河黄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道路硬化及</u>雨污管网修建)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泽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613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.2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河南泽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25日

注: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